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2-00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60%,期限为91天,兑付日为2022年1月20日。该期短期融资券兑付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刊登。

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6,482,191.78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2-002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崔新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崔新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崔新宇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崔新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快报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1月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中的最新有关规定,现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说明如下:

2021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47.03万元,同比增长189.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钢铁板块和玻璃板块利润实现较大增长。

本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0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伟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伟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伟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总经理的选聘等相关后续工作。

李伟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伟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1名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其身份证记载不一致,现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序号	更正前	更正后
5	董彩虹	董彩红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2-00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印章、证照资料恢复正常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印章、证照资料失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印章、证照处于失控状态。

现公司印章、证照已按《印章管理制度》等规定由有权管理部门保管,恢复正常使用。后续公司将按照《印章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应审批权限和流程,合理保管、使用印章,并做好相关登记工作。目前公司运营管理已恢复正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00万元至1,8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3,088万元至3,688万元,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2—0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嘉博创”)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65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20日晚间,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截至目前,你公司无法获取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完整财务资料,无法对其实施现场审计,同时你公司目前也无法掌握嘉华信息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潜在风险等信息,致使你公司无法对嘉华信息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实施控制,你公司在事实上对嘉华信息失去控制。你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不再将嘉华信息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并拟对嘉华信息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80亿元,同时确认投资损失2.87亿元。

你公司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1年10月31日,嘉华信息股东全部权益的可收回金额为59,301.46万元,低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148,000万元,评估减值88,698.54万元。根据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刘英魁等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因业绩承诺期满资产减值需补偿公司股数为56,430,957股,对应现金补偿金额为6.18亿元。你公司因与交易对方的中裁纠纷仍在法律程序之中,资产减值补偿方案项下的补偿金额及追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作出说明:

问题1:请你公司说明收购嘉华信息以来对其业务、财务、人员及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管理模式,实际管理效果。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关于全资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所述各类情形在你公司收购嘉华信息以来是否首次发生,如是,说明导致出现该等情形的具体事项;如否,说明相关情形发生的历史情况,你公司至今方认定嘉华信息处于失控状态是否及时、合理,并提供充分、客观的依据,前期你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请你公司会计师及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收购嘉华信息以来对其业务、财务、人员及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管理模式,实际管理效果

2018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嘉华信息原股东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重组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100%股权,交易对价为148,000万元,并与其签署了重组相关协议。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为最大限度地保证嘉华信息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嘉华信息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仍然由原团队成员继续负责。第一次交割日后嘉华信息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嘉华信息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仍以嘉华信息现有经营管理团队自主经营为主。

公司完成对嘉华信息的收购后,按照重组相关协议修改了嘉华信息的《公司章程》,作为嘉华信息的控股股东,按照《公司法》和嘉华信息《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向嘉华信息委派董事,保持对嘉华信息董事会的多数控制。

公司针对下属公司制定了涵盖经营、人事、财务、重大事项等一系列详细的管理制度及通知文件,并下发给嘉华信息要求严格遵照执行,包括月度及季度经营分析会制度、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审批及披露制度以及公章管理制度。

2021年3月,公司将嘉华信息本部的公章、合同章、营业执照收归公司统一管理。2021年5月31日,公司对嘉华信息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成员进行了变更,由公司总裁兼任嘉华信息董事长。2021年6月,公司对嘉华信息本部的银行账户、银行U盾、财务章进行了统一变更和收归公司管理。2021年7月1日,公司不再设嘉华信息董事会,调整为一名执行董事,由公司总裁兼任。

自收购完成后至失控前,嘉华信息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人员基本上能遵守公司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公司要求完成各项工作,配合每年度审计工作。

2、公司认定嘉华信息失控的具体依据和及时性、合理性

公司持有嘉华信息100%的股权,为嘉华信息的控股股东,根据嘉华信息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策对嘉华信息实施控制。随着失控迹象和风险的逐步加剧,公司无法根据《公司法》和嘉华信息公司章程主张自身的权利,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控制为基础进行编制的要求。逐步失控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组交易对方于2021年6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发起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剩余的股权收购对价、利息等。2021年8月,重组交易对方通过律师函以仲裁事项仍在进行中为由抗拒公司内审要求。在此之前,公司审计部曾发出年度审计计划,并要求展开内部审计及对嘉华信息的专项审计工作,嘉华信息管理团队及财务部人员未予配合。

(2)2021年10月25日,重组交易对方向嘉华信息全体员工发出声明,主张公司已非嘉华信息实际股东、无权干涉嘉华信息内部管理,导致嘉华信息管理团队及员工抗拒公司对嘉华信息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

(3)2021年11月,重组交易对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要求裁决确认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已解除,要求公司向其返还嘉华信息100%股权,并支付相关款项。鉴于重组交易对方要求确认重组相关协议已解除的变更仲裁请求,以及重组交易对方对嘉华信息经营管理的干扰,为更加谨慎评估公司对嘉华信息的控制情况:

①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向嘉华信息5位高管人员发出《员工履职尽责确认书》,该5人全部拒绝签署并拒绝提供公司列表要求的相关资料。

②2021年11月23日,公司向嘉华信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要求提供嘉华信息及合并范围内各公司详细财务资料,未得到回应。

(4)2021年12月1日,根据年审会计师的审计计划,公司向嘉华信息管理团队发出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要求嘉华信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配合年审会计师12月8日的进场预审工作,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与其多次沟通无果,无法进场进行审计。

至此,公司无法获取嘉华信息完整财务资料,无法对其实施内外部审计,同时公司目前也无法掌握嘉华信息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潜在风险等信息,致使公司无法对嘉华信息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实施控制,公司在事实上对嘉华信息失去控制。

3、前期公司将嘉华信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具有合理性

公司完成对嘉华信息的收购后,持有嘉华信息100%股权,持有100%的表决权。同时公司向嘉华信息委派了董事,始终保持对嘉华信息董事会多数控制,嘉华信息能够按照公司的管理规定正常经营,公司将嘉华信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恰当的。

2021年,公司将嘉华信息本部公章、合同章、营业执照、银行账户、银行U盾、财务章进行了统一变更和收归公司管理,并保持了持续管理。但是,因重组交易对方发起仲裁等引起嘉华信息经营管理受到一定程度的干扰、经营管理团队对配合执行公司管理要求存在个别反复和摇摆不定甚或抵触和抗拒行为。为避免嘉华信息管理团队因仲裁纠纷而不配合公司内控管理要求,公司多次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与嘉华信息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进行沟通,向其说明相关法律主体之间的股东关系及权利义务,公司将推进相关事项的妥善处理,保障公司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明确要求嘉华信息总经理、财务总监确认嘉华信息财务部提供的2021年1-9月嘉华信息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特别提示若所提供财务数据信息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可能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截至2021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三季报,嘉华信息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提供报表。综上,2021年初至失控之前,公司将嘉华信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会计师意见:

1、嘉华信息失控的具体依据、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我们目前搜集到的信息表明:

重组交易对方于2021年6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发起仲裁申请,要求中嘉博创履行收购协议,支付剩余的股权收购对价、利息等,期间重组交易对方同时与中嘉博创持续谈判和解方案。2021年8月,重组交易对方通过律师函以仲裁事项仍在进行中为由抗拒公司内部审计要求。2021年10月25日,重组交易对方向嘉华信息全体员工发出声明,主张中嘉博创已非嘉华信息实际股东、无权干涉嘉华信息内部管理,号召嘉华管理团队和员工不接受中嘉博创的管理;2021年11月,重组交易对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要求裁决确认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已解除,要求公司向其返还嘉华信息100%股权。

鉴于以上事项的发生,中嘉博创重新评估了对嘉华信息的控制情况:(1)2021年11月15日向嘉华信息5位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发出《员工履职尽责确认书》,该5人全部拒绝签署并拒绝提供公司列表要求的相关资料;(2)2021年11月23日,公司向嘉华信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要求提供嘉华信息及合并范围内各公司详细财务资料,未得到回应;(3)2021年12月1日,根据年审会计师的审计计划,公司向嘉华信息管理团队发出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要求嘉华信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配合年审会计师12月8日的进场预审工作,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与其多次沟通无果,至今无法进场进行审计。

为进一步谨慎评估嘉华信息核心管理团队能否配合年度审计,2022年1月10日上午,中嘉博创要求嘉华信息财务部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向年审会计师提供必要的审计资料,对方未予配合。

综上,公司出现多项影响日常管理的事项,控制需要判断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是否能够行使,会计师需要在后期审计中进一步调查后,根据调查情况作出判断。

2、前期公司将嘉华信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

2018年,中嘉博创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嘉华信息原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100%股权。公司完成对嘉华信息的收购后,按照收购协议修改了嘉华信息的《公司章程》。作为嘉华信息的控股股东,按照《公司法》和嘉华信息《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向嘉华信息委派董事,保持对嘉华信息董事会的多数控制,嘉华信息的核心管理团队接受中嘉博创的业务和财务的管理,在2018年至2020年报审计期间,嘉华信息核心管理团队也能够配合事务所审计工作,年审工作时我们没有发现存在失控迹象。

综上,我们认为,中嘉博创公司2020年前能够实际控制嘉华信息,将嘉华信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是合理的。

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查阅了公司历年的年报、半年报、季报及相关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公司相关公告及公司提供的专项汇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审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进行了逐一分析和比对。根据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收购嘉华信息的交易完成后虽然曾发生与交易对方之间的仲裁等纠纷及嘉华信息及其管理层、员工不配合公司进行相关管理的情形,但截至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时,公司仍能够通过控股股东身份、控制公司董事会、掌握公司印鉴、与管理层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嘉华信息进行必要管理,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将嘉华信息仍做合并报表处理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根据嘉华信息当时的经营管理等情况,自收购完成后至2021年三季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是恰当的。

问题2:2021年11月11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称,自2021年6月1起,你公司对嘉华信息的银行账户、银行U盾、财务章进行了统一变更和收归公司管理,截止2021年公司发布三季报,你公司未触及子公司失去控制相关标准。请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5.18条规定的情形,详细说明2021年三季报前后公司对嘉华信息控制情况的具体变化,你公司认定嘉华信息失控的具体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和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完成对嘉华信息的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5.18条规定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嘉华信息的管理。具体如下:

1、从治理结构上,自收购完成以来,公司始终保持对嘉华信息董事会多数控制。2021年3月,公司将嘉华信息本部的公章、合同章、营业执照收归公司统一管理。2021年5月31日,公司对嘉华信息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成员进行了变更,由公司总裁兼任嘉华信息董事长。2021年6月,公司对嘉华信息本部的银行账户、银行U盾、财务章进行了统一变更和收归公司管理。2021年7月1日,公司不再设嘉华信息董事会,调整为一名执行董事,由公司总裁兼任。

2、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上,公司针对下属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制定了涵盖经营、人事、财务、重大事项等一系列详细的管理制度及通知文件、下发给嘉华信息并要求严格遵照执行,包括月及季度经营分析会制度、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审批及披露制度以及公章管理制度。

截至公司出具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尽管因重组交易对方发起仲裁等引起嘉华信息经营管理受到一定程度的干扰、经营管理团队对配合执行公司管理要求存在个别反复和摇摆不定甚或抵触和抗拒行为,存在一定的失控迹象和风险,但并未触达失控标准。公司在《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5)已作出关于失控风险的提示。

2021年10月25日,重组交易对方向嘉华信息全体员工发出声明,主张公司已非嘉华信息实际股东、无权干涉嘉华信息内部管理。2021年11月,重组交易对方即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要求裁决确认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已解除,要求公司向其返还嘉华信息100%股权,并支付相关款项。该变更请求系对重组交易事项、已签署的重组相关协议及协议履行的全面推翻,并直接影响和改变了嘉华信息管理团队和员工对于公司管理要求的态度、立场。为更加谨慎评估公司对嘉华信息的控制情况,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向嘉华信息5位高管人员发出《员工履职尽责确认书》,该5人全部拒绝签署并拒绝提供公司列表要求的相关资料。2021年11月23日,公司向嘉华信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要求提供嘉华信息及合并范围内各公司详细财务资料,未得到回应。2021年12月1日,根据年审会计师的审计计划,公司向嘉华信息管理团队发出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要求嘉华信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配合年审会计师12月8日的进场预审工作,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与其多次沟通无果,无法进场进行审计。

至此,公司无法获取嘉华信息完整财务资料,无法对其实施现场审计,同时公司目前也无法掌握嘉华信息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潜在风险等信息,致使公司无法对嘉华信息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实施控制,公司在事实上对嘉华信息失去控制。

年审会计师意见:

通过与中嘉博创管理层沟通及目前我所核查收集到的中嘉博创提供的证据显示:自2021年8月起,嘉华信息核心管理团队抗拒中嘉博创内部审计要求、拒签《员工履职尽责确认书》、不提供嘉华信息及其下属企业财务资料,未按要求安排年审事务所进场审计,且重组交易对方已于11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要求裁决确认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已解除。

公司出现多项影响日常管理的事项,控制需要判断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是否能够行使,会计师需要在后期审计中进一步调查后,根据调查情况作出判断。

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查阅了公司历年的年报、半年报、季报及相关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公司相关公告及公司提供的专项汇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审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进行了逐一分析和比对。

但由于2021年11月15日起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嘉华信息5位高管人员拒绝签署《员工履职尽责确认书》及提供公司列表要求的相关资料,公司已无法根据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5.18条的规定,督导嘉华信息执行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第二项)、要求嘉华信息对重大事件向公司进行报告(第三项)、落实嘉华信息的绩效考核制度(第六项),同时由于嘉华信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拒绝配合提供嘉华信息及合并范围内各公司详细财务资料,公司已无法定期取得嘉华信息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第五项)。

除结合上述事实及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5.18条的规定外,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八条的要求,对嘉华信息的相关活动及决策程序、主导嘉华信息相关活动的能力、能否通过参与嘉华信息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嘉华信息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等进行了分析和比对,经审慎评估后,我们认为,公司对嘉华信息失去控制的认定事实充分、依据合理,符合目前对嘉华信息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问题3:公告称,你公司目前无法获取嘉华信息完整财务资料,无法对其实施现场审计,同时你公司目前也无法掌握嘉华信息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潜在风险等信息。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在无法掌握嘉华信息实际经营情况等信息的情形下,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80亿元并确认投资损失2.87亿元的依据及合理性,计提减值及投资损失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财务“大洗澡”的情形。请会计师和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8年11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暨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100%股权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148,000万元。

嘉华信息自2018年6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至2021年9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累计净利润为2.87亿元。

由于公司无法获取嘉华信息完整财务资料,无法对其实施现场审计,同时公司目前也无法掌握嘉华信息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潜在风险等信息,致使公司无法对嘉华信息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实施控制,公司在事实上对嘉华信息失去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不再将嘉华信息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嘉华信息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4.8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由于嘉华信息失去控制,公司已经无法行使股东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原享有的相关权益可能无法实现,公司拟将2018年6月至2021年9月期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累计净利润2.87亿元计入投资损失。

综上,由于嘉华信息失控及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嘉华信息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80亿元并确认投资损失2.87亿元,不存在财务“大洗澡”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根据仲裁裁决结果最终确认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额及投资损益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会计师意见:

因中嘉博创无法提供嘉华信息的财务资料,我们无法掌握嘉华信息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潜在风险等信息,且目前中嘉博创与嘉华信息原股东处于仲裁中,因此无法判断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及确认的投资损失计提金额是否恰当。

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审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并审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认为:由于公司对嘉华信息失去控制,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拟对嘉华信息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4.8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公司在失去对嘉华信息控制后已经无法行使股东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原享有的相关权益可能无法实现,拟将2018年6月至2021年9月期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累计净利润2.87亿元计入投资损失,该会计处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财务“大洗澡”的情形。

问题4:请对比分析2020年末嘉华信息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关键假设(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收入增长率、费用率、利润率、折现率等)及详细测算过程的差异,说明2020年未认定无减值迹象而2021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相应年度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商誉减值“大洗澡”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及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2020年末嘉华信息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由于2020年嘉华信息受疫情影响业绩波动较大,基于2020年业绩基础上的盈利预测具有不可参考性,因此本报告期优先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估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结果为资产组评估增值8,433.33万元,增值率6.08%,不存在减值的情形。同时,本次评估亦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对预测的数据结合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补充测试,评估结果为评估增值1,238.17万元,亦不存在减值迹象。

1、市场法(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法)

经测算,嘉华信息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138,612.08 万元

2、收益法(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

2020年嘉华信息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盈利预测期为2021年-2025年,2026年及以后进入稳定期。嘉华信息选取的关键参数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稳定期
折现率	14.29%	14.29%	14.29%	14.29%	14.29%	14.29%
收入增长率	17.72%	17.83%	7.43%	3.75%	0%	0%
费用率	6.79%	6.55%	6.32%	6.45%	6.65%	6.78%
利润率	14.55%	16.16%	17.38%	17.18%	16.95%	16.72%

经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测算,嘉华信息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131,416.92万元。

评估结论

根据孰高原则,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嘉华信息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138,612.0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捌仟陆佰壹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的嘉华信息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8,433.33万元,增值率6.08%,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的资产减值测试

1、资产减值测试的背景及必要性

受疫情影响,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10月,就业绩补偿方案的延期和方案调整事宜,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进行协商无果,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至2021年11月,重组交易对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要求裁决确认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已解除,要求公司向其返还嘉华信息100%股权并支付相关款项。该变更请求系对重组交易事项、已签署的重组相关协议及协议履行的全面推翻,公司认为至此,重组交易对方已无任何延长业绩承诺期间的意愿,故确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角度考虑,公司有必要实施本次资产减值测试。公司在2021年10月30日《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已披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5.1条及《业绩补偿协议》第7.1条的约定,近期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嘉华信息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若发生资产减值,重组交易对方应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若重组交易对方未能履行相关补偿义务,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多种应对措施,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公司委托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立评估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的资产减值测试,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核意见。两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在目前嘉华信息已失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下,本次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2、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因此,本公司委托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立评估公司”)以202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嘉华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

本次对嘉华信息全部股权价值进行测试时,盈利预测期为2021年10月31日至-2025年,2026年及以后进入稳定期。嘉华信息选取的关键参数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2021年11-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稳定期
折现率	14.25%	14.25%	14.25%	14.25%	14.25%	14.25%
收入增长率	-17.68%	5.64%	4.28%	2.51%	0.00%	0.00%
费用率	8.07%	8.13%	8.23%	8.25%	8.20%	8.17%
利润率	-4.64%	0.16%	5.02%	7.04%	7.06%	7.10%

根据中立评估公司出具的中立评报字(2021)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59,301.46万元,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为49,345.97万元,故本次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评估结论。截止2021年10月31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嘉华信息股东全部权益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59,301.46万元,低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148,000万元,评估减值88,698.54万元。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

(三)对比分析及详细测算过程的差异

1、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和2021年资产减值测试的基础不同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锋评估公司”)对2020年末嘉华信息商誉减值测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评估对象为资产组加商誉,评估方法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法,由于该方法的结果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因此,选用该方法的结果定价;但中锋评估公司仍然对预测的数据采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了验算,验算结果亦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

中立评估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的资产减值测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方法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法,并采用孰高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结果定价。

由于两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范围,最终定价的评估方法不同,导致两次评估没有直接的可比性。

2、两次评估比较分析

虽然两次评估没有直接的比较基础,但我们仍然可以从企业对两次评估基准日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的角度比较分析如下:

为便于阅读,以下简称:2020商誉减值测试时点和2021资产减值测试时点。

(1)预测期

2020商誉减值测试时点的预测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度及以后为稳定期。

2021资产减值测试时点的预测期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度及以后为稳定期。

2021年预测期不一致主要因评估基准日不同所致,其余预测期基本一致。

(2)收入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收入增长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2020商誉减值测试时点	17.72%	17.83%	7.43%	3.75%	–	–
2021资产减值测试时点	-17.68%	5.64%	4.28%	2.51%	–	–

表中2021资产减值测试时点的